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學校名稱：_____

計畫(活動)名稱：112學年度課稅配套-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第1期經費【112/8-113/1鐘點費】

會計科目代碼：CC2067

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112年10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207229號

計畫期程：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

計畫完成日期：113年1月19日

(請於113.2.25前送交經費結報表)

經費項目	核定(撥)數	實支數	計畫結餘款	備註
第1期經費核定數	500,000			
支112年8月鐘點費		70,000		
支112年8月勞健保費		9,000		
支112年9月鐘點費		70,000		
支112年9月勞健保費		9,000		
支112年10月鐘點費		70,000		
支112年10月勞健保費		9,000		
支112年11月鐘點費		70,000		
支112年11月勞健保費		9,000		
支112年12月鐘點費		70,000		
支112年12月勞健保費		9,000		
支113年1月鐘點費		70,000		
支113年1月勞健保費		9,000		
合計	500,000	474,000	26,000	

結餘款繳回數 26,000 (結餘款由下期核定經費扣減)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以利逐案控管經費。
 2. 本表「核定(撥)數」及「實支數」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
 3. 本表一式4份，請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
 4. 「結餘款繳回數」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請依規定繳回，不得挪為他用。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
 5.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
- 注意事項：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